



上海電力大學

SHANGHAI UNIVERSITY OF ELECTRIC POWER

研究生管理制度汇编

上电研【2023】32号

研究生院/研工部(学科办)
2023年9月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队伍，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导师应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各项政策，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我校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培养研究生有高度的责任感。

第三条 本规定中导师包括本校研究生指导教师、副导师、兼职研究生导师以及研究生培养基地导师。

第四条 导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达到学校对本职岗位的年度考核要求，并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

第五条 导师应遵循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基本规律，严谨治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诚实守信，反对和杜绝一切弄虚作假和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我校实行导师负责制。

1. 研究生导师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职业伦理道德，秉持严谨求实的科学作风，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做到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2. 研究生导师应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掌握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资助、学籍管理等政策和规定，并认真执行。

3. 研究生导师应不断提高自身的教学和科研水平，持续进行前沿性研究，指导研究生做出创新性成果。

4. 研究生导师要指导研究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加强科研训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短期访学等，促进研究生与国内外同行专家、研究生交流与沟通。

5. 研究生导师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包括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课题、研究过程实施、论文写作计划等；在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的整个过程中，研究生导师应认真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定期检查论文的进展情况及质量，对学位论

文是否合格给予评价；研究生导师认为合格的学位论文，应组织学位论文的预审、评阅和答辩等工作。

6. 对于研究生导师认为合格的学位论文，如被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抽查并经同行专家评议为异议论文并经认定，研究生导师承担被认定为指导水平和指导能力不足的责任。

7. 研究生导师应参与其指导研究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善后工作。

8. 研究生导师应尊重研究生的人格。

9. 研究生导师不能与正在指导的研究生建立恋爱关系。未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研究生导师不得安排研究生在本人的公司实习工作。

第七条 学校、学院和导师应共同关心研究生生活，切实解决研究生待遇问题。导师应按照学校有关的要求，履行职责，保证研究生的基本生活需要。

第八条 学校对导师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第九条 学校对于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成绩显著的导师，在评定各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优秀导师等各类奖励活动中，予以优先推荐。

第十条 研究生院负责审核确定并对外公布招生简章和研究生招生导师名单。

第十一条 导师有下列情况者，经研究生院会同有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审核，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视情节给予通报、暂停招生、或停止招生等处理。

1. 在学位论文“双盲”评议中，连续两年有学生论文被判为不合格并重做论文者；

(1)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学校或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或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等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对我校授予学位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简称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出现“存在问题”或“不合格”学位论文，暂停其招生不少于2年；累计2次“存在问题”或“不合格”，暂停其招生不少于5年；累计3次“存在问题”或“不合格”，停止其招生。

(2) 指导教师本人或与指导研究生联署发表的学术论文、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出现严重学术违规并经学校认定，视情况暂停其招生不少于3年或停止其招生。

(3) 指导教师本人或在指导研究生过程中行为不当，受到投诉、举报或行政处分等并经学校认定，视情节暂停其招生不少于2年或停止其招生。

2. 三年内没有科研项目或重要科研成果者；

3. 因健康原因不能担负指导研究生工作者；

4. 研究生在科研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5. 导师不能履行职责，疏于对研究生的培养和指导，或不按规定承担培养费用、支付助研津贴，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6. 因其它情况不适宜担任研究生导师者。

第十二条 停止招生的导师恢复招生，应按照相应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审核，通过后取得招生资格。

第十三条 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研究生院会同有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讨论审核，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解除其导师聘任：

1. 在课堂或其他培养研究生的公共场合公开攻击、肆意歪曲国家宪法、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2.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3. 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受到刑事处分者；

4. 暂停招生后 5 年没有恢复招生者；

5. 有其他不适合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情况者。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离校（包含因公出差或出国、因私出国或休假等）1 个月或以上，须按照以下程序，认真安排好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经学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通过办公系统报研究生院备案：（1）离校 1-3 个月，报备导师与研究生沟通方式和次数等内容；（2）离校 3-6 个月，须安排副指导教师或导师组成员指导研究生；（3）离校超过 6 个月，又无法指导研究生，须更换研究生导师。

第十五条 对更换研究生导师的有关事宜，做如下规定：

1. 原则上不批准跨一级学科的更换导师事宜。

2. 学生更换导师时间最晚截止至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之前。

第十六条 因学科调整和研究计划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导师变更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以上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